

天竺葵品種試驗檢定方法

一、本檢定方法依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檢定方法適用於牻牛兒苗科（Geraniaceae）天竺葵屬（*Pelargonium*）之馬蹄紋天竺葵（Ivy Zonale）與常春藤葉天竺葵（Ivy Geranium）及其種內及種間雜交品種。

三、檢定機構之委任或委託，由農業部依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之委任或委託辦法規定辦理。

四、品種栽培試驗性狀檢定之要項如下：

（一）送檢時期：營養繁殖系品種以每年九月至十月為原則、種子系品種於五月前送達。

（二）檢定材料：

1. 營養系之檢定材料：品種權申請人或品種權人應於檢定前一個月提供申請品種及對照品種已發根之頂芽插穗，且主莖具五至八片葉未開花盆植種苗各十五株。

2. 種子系之檢定材料：品種權申請人或品種權人應於檢定前一個月提供種子系品種之申請品種及對照品種種子一百粒。

3. 檢定材料外觀必須是健康、具活力，未遭受主要病蟲感染，且不能修剪、摘心及經任何藥劑處理。

（三）試驗設計：供試數量為營養繁殖系十株，種子繁殖系二十株，調查性狀以觀察全部植株為原則。

（四）栽植環境：以簡易防雨設施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溫室內進行。

（五）栽培管理：以五寸盆器栽培，依天竺葵慣行栽培法為原則。因表現品種特性需要，應參考品種說明書提供之栽培注意事項處理，以維持植株正常生長。

- 五、試驗期間以完成一個生長季之試驗觀察檢定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檢定機構提經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決定延長之。
- 六、檢定地點以檢定機構所在地為原則。
- 七、性狀調查應依天竺葵品種性狀表(如附件)所定規定辦理。
- 八、對照品種應為可取得之已公開品種，並選取性狀最接近者，提經審議委員會審定後實施。
- 九、申請品種之主要性狀為對環境逆境或病蟲害之抗耐性等特殊性狀時，檢定機構應依其特性擬訂檢定計畫，提經審議委員會審定後實施。
- 十、申請品種可區別性、一致性及穩定性之認定，應由檢定機構完成檢定報告書後，提經審議委員會審定。
- 十一、性狀檢定過程如有疑義，應由檢定機構或審議委員會參考相關國際規範處理。